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57號

原告 王恩華
被告 涂安慶
吳雅琪
吳俞萱
簡伯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度訴字第946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
法官 吳家桐
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